

动时间和内容；要大力宣传推介“中国公共招聘网”，引导各类求职者登录查询招聘会和岗位信息；要及时组织媒体对招聘周活动情况进行跟踪报道。

（三）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安全检查。各地要制定招聘周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检查活动现场出入通道、消防器材、电器及线路、通风设备等，确保招聘活动安全有序。

（四）按时上报情况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局）、总工会、工商联于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工商联上报招聘周活动的准备情况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于4月30日前汇总招聘周活动情况，上报活动总结 and “2015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”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电 话：(010) 84207465/8465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dpes@mohrss.gov.cn

（二）教育部

电 话：(010) 66096542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langxianwen@moe.edu.cn

（三）全国总工会